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45706/GZ/001 至 245706/GZ/006 號的計劃 說明

稔灣路(南)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45706/GZ/001 至 245706/GZ/006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更便捷的道路，以連接稔灣區內現有和日後的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暫名為“稔灣路(南)”)、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全長約 2.4 公里，把湧浪路和稔灣路的現有交界處與 T·PARK [源·區]入口的現有交界處連接起來；
- (ii) 重建一段稔灣路；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通道，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
- (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通道；
- (v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路旁，並改建為斜坡；
- (v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路旁 and 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拆卸並重建部分現有斜坡；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一段現有路旁；
- (x)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路旁；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土力、環境美化、水務、渠務、公用設施改道、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安裝交通輔助設施和街道裝置，以及興建護土牆和斜坡。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通道和路旁；以及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路旁。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和路旁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12 月 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